

河北省气象部门 2023 年度事业单位拟聘人员公示公告 (第二批)

根据《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管理办法(试行)》，我局经过发布招聘公告、报名、资格审查、面试、体检、考察等程序，拟聘用李晨洁等 11 人为河北省气象部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，现予以公示(见附件)。

公示期自即日起 7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可以实名方式向我局人事处反映意见或举报问题，以便及时核实和反馈。

监督举报电话：

河北省气象局人事处 0311-67108586

中共河北省气象局党组纪检组 0311-67108860

附件：河北省气象局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拟聘用人员明细表

河北省气象局人事处

2023 年 8 月 15 日